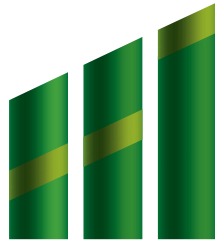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培訓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股本削減之法院命令及經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當中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之詳情)；(iii)符合法院可能施加有關股本削減之任何條件；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生效之日期(「生效日期」)後上市及買賣：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自為一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藉註銷每股面值為0.50港元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49港元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為0.01港元之繳足股份（「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股份拆細」），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之全部有關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限於當中所載限制；
- (d)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用以註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如有），而餘額（如有）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或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用作可分派儲備之本公司其他儲備（「動用進賬」）；及
- (e) 一般授權董事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於就落實及實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動用進賬及股份拆細而言屬合適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麗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4917-493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出具），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